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拟采购单位名称	杭州市临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拟采购服务金额	9.95 万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木构天工：9-11 世纪的中国南北建筑”文物借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9.95 万元

二、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会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三、申请理由

杭州市临平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拟举办“木构天工：9—11 世纪的中国南北建筑”特展，展览时间暂定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本次展览以“古建筑”为主题，拟汇集展示 9-11 世纪中国古建筑建筑构件、建筑模型、屋面装饰等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的文物。展览旨在通过这些文物吸引观众走进展厅，进而探索文物背后的营造技艺、时代风貌，以及古代工匠的营造智慧与建筑美学。

展览以营造逻辑—结构范式—风格演变—地域匠作为主线，共设序厅、早期建筑科普、以材为祖与斗拱、木与仿木、殿宇豪劲与醇和、空间美学、浙江在地营造七大板块。叙事由基础营造工具与构件入门，逐步深入斗拱制度、塔殿形制、南北风格对比，最终落脚浙江本土匠作传承，由浅入深、由技入道，降低公众理解门槛，清晰呈现“材—构—塔—殿—匠”的完整脉络，让观众在观展中体会中国古建筑从工到宫、从技到艺的演进历程，从而更深刻地体会中国古代建筑如何在漫长历史中持续传承、融合与创新，最终形成独具特色的营造体系与文化成就。

此次展览此次展览第一单元“早期建筑科普”板块，拟借展一件汉代建筑明器，选用河南博物院作为文物借展单一来源的原因如下：

东汉彩绘四层陶仓楼为中原地区汉代高等级建筑明器，体量宏大、结构完整、形制典型，是研究汉代木构建筑屋顶样式、梁架结构、院落布局与营造技艺的核心实物标本，可支撑展览“早期建筑形成与构造科普”的核心叙事。河南地处中原文化核心区，该文物代表了汉代北方官式建筑的主流范式，与长江流域出土陶楼形成鲜明地域对比，是阐释中国古代建筑南北分野、早期营

造体系形成的关键物证。此类型陶仓楼虽在焦作市博物馆中亦有收藏，但处于展线之中，不便外借，因此河南博物院所藏东汉彩绘四层陶仓楼对本项目具有唯一性，考虑从河南博物院借展。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河南博物院进行采购。

附件：拟借展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质地	来源	尺寸	收藏单位	图片
1	彩绘四层陶仓楼	东汉	陶	焦作出土	面阔 68, 进深 54, 高 131 厘米	河南博物院	

此次展览第三单元“木与仿木：中国古代楼阁式塔的规范与被规范”与第四单元“豪劲与醇和：唐辽至宋元间的建筑风格嬗变”，拟借展一批陶楼与瓦当，选用襄阳市博物馆作为文物借展单一来源的原因如下：

这批文物均为襄阳市博物馆独有馆藏，出土地点明确、流传有序，国内其他公藏机构无同类型、同等级的可替代展品。其中东汉、三国陶楼为长江中游地区汉晋楼阁建筑的代表性遗存，可直观呈现早期木构建筑的形制、空间布局与装饰艺术；唐宋瓦当则分别代表两代屋面装饰工艺的典型特征，清晰展现从唐代雄浑规整到宋代精巧规制的瓦作风格演变，精准呼应展览“唐辽豪劲—宋元醇和”的核心叙事。襄阳地处南北文化交汇地带，这批文物兼具北方建筑的雄健气势与南方工艺的细腻特征，地域标本价值突出，是阐释 9—11 世纪南北建筑交流、风格差异与技术融合的关键物证，为构建从汉晋到唐宋的完整建筑发展证据链、实现展览学术目标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支撑，对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因此考虑从襄阳市博物馆借展。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襄阳市博物馆进行采购。

附件：拟借展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质地	来源	尺寸	收藏单位	图片
1	三国瑞兽羽人黄褐釉陶楼	三国	陶	2008 年 10 月樊城蔡越墓出土	通高 104, 进深 31, 宽 33 厘米	襄阳市博物馆	

2	陶楼	东汉	陶	2013年襄阳市东王家巷遗址墓地出土	长43、宽37、高47.2厘米	襄阳市博物馆	
3	绿釉陶楼	三国	陶	2020年襄阳市高新区团山镇蔡庄墓地出土	长40、宽31.5、高43.4厘米	襄阳市博物馆	
4	莲花瓦当	唐	陶	襄城烟草公司工地出土		襄阳市博物馆	
5	兽面纹瓦当	宋	陶	2025年3月11日刘雨堃捐赠		襄阳市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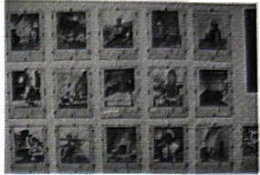


此次展览“浙江营造标志性人物”板块，拟借展一批中国营造学社相关文献复制品，选用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作为单一来源的原因如下：

本次拟借展的应县木塔、佛光寺大殿、武义延福寺大殿测绘稿，《营造法式注释》图版过程稿，梁思成、林徽因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作业，以及营造学社成员古建筑调查工作照等资料，均为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独家收藏的相关复制品。这些资料直接关联9—11世纪南北建筑研究的核心案例，是支撑展览学术叙事的关键文献，可完整呈现中国营造学社对中国古代建筑体系的开创性研究历程，为观众理解唐宋建筑营造技艺提供权威学术背景。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是国内唯一系统保存、展示营造学社学术成果与研究史料的机构，上述测绘稿、过程稿、工作照等资料，具有来源唯一性与学术权威性，无其他机构可提供同类型、同价值的可替代展品，对构建展览的学术深度与叙事完整性具有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对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因此考虑从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借展。

综上所述，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进行采购。

附件：拟借展文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收藏单位	图片
----	----	----	------	----

1	应县木塔、佛光寺大殿、武义延福寺大殿测绘稿（复制件）	应县木塔与佛光寺大殿的测绘稿与“栋梁”展中用到的相同即可	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	
2	《营造法式注释》图版过程稿 3-4 幅（复制件）	最好是大木作部分的图样	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	
3	梁思成、林徽因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期间作业（复制件）		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	
4	梁思成、林徽因、刘敦桢、莫宗江等人在佛光寺大殿、应县木塔、大同古建筑、武义延福寺大殿调查的工作照（复制件）		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	

四、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对“木构天工：9-11 世纪的中国南北建筑”文物借展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展品价值、供应唯一性及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与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本项目为临平区专题文物特展配套借展服务，展览以 9-11 世纪中国南北木构建筑为核心主题，学术定位清晰、展陈体系完整，所涉借展文物均为支撑展览核心叙事、还原古代营造技艺的关键展品。

拟借展展品均具备不可替代的唯一性：河南博物院藏东汉彩绘四层陶仓楼为汉代北方官式建筑核心实物标本，同类型馆藏因展陈无法外借；襄阳市博物馆藏汉三国陶楼、唐宋瓦当为该馆独有馆藏，是阐释南北建筑风格融合的关键物证；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藏测绘稿、文献复制品等为国内独家权威史料，无其他机构可提供等效展品。

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保障展览学术完整性、展品真实性与展陈效果，未发现违规情形。

综上，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分别向河南博物院、襄阳市博物馆、中国营造学社纪念馆采购文物借展服务。

专家组成员签字：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陈雪亮	副总	西南交大设计院	1385799719

杂志	五洲新报	新报	1386208310
周刊	法官	新报	13862076078

2026年4月30日